**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**

**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考人暫准報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區 |  |   | 類科編號 |  | 應考類科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行動電話： | 公： | 宅： |
| 申請原因 | □因尚未取得領證後(職業證書) 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|
| □因尚未取得領照後(執業執照) 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|
| □其他： |
| 上開應補繳之證明文件，將於**本項考試舉行前**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，若無法如期繳送，**至遲**將於**考試舉行第一日(即106年7月9日）第一節考試前**交予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。**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，亦不得申請退費**。**如有入場應試者，其成績不予計算。**附註：請以**限時掛號**方式郵寄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1.收件地址：「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」。2.收件人：「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」。3.信封空白處請註明「補繳證件」。4.寄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 |
| 應考人親筆簽名 |  (日期：106 年 月 日) |
| 入場證編號 |  (尚不知入場證編號免填) |